

## 家庭托顧服務
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者）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
服務內容	將需要照顧者白天送到托顧家庭，由照顧服務員提供以下服務： 一、身體照顧服務：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。 二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、文書服務、備餐服務、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、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。 三、安全性照顧：注意異常狀況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、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；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